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3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云泰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云泰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HP-2019-21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65 号平山民企科技园 1 栋 B 座，为独立建筑。本核技术利用项目设置在一层，包括核医学科和影像科，建设内容主要为：

(一) 在核医学科建设 2 间 PET/CT 机房以及相关功能辐射工作场所, 在各 PET/CT 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氟-18 和镓-68 开展正电子显像检查。配套使用 9 枚放射源锞-68 (均属 V 类放射源) 用于图像质控校正, 该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 在影像科建设 3 间放射诊断机房, 共安装使用 1 台 CT 和 2 台 DR (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 加强周围辐射环境监测,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